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通過股本重組以及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12,031,231 (100%)	無 (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四分之三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5,6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博士、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 僅供識別